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温州市雪顶豆制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
的事前认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将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温州市雪顶豆制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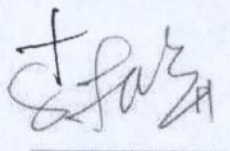
公司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前，将相关资料提交给我们审议，资料详实，尽到了勤勉义务，符合公司及法定程序。

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及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该议案所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价格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温州市雪顶豆制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根美

鲁爱民

费忠新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温州市雪顶豆制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李根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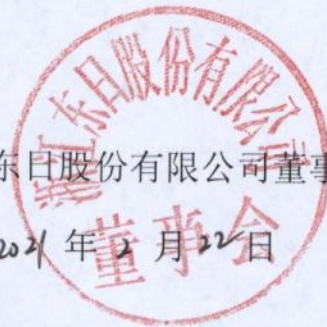
鲁爱民

鲁爱民

费忠新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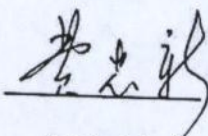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温州市雪顶豆制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根美

鲁爱民


费忠新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2 日

